

政府采购合同

0224546

项目名称：永福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53-YCGC

采购人（甲方）：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30 日



目录

采购合同	1
附件1、成交通知书	6
附件2、投标报价表	7
附件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9
附件4、服务方案	12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福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60053-YCGC

签订地点: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9.3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永福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氯化钾肥	100	吨	4800	480000
2		生物有机肥	400	吨	1250	500000
3		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杀虫剂+杀菌剂+高效助剂+机防)应用示范区(面积1.0万亩)	10000	亩	34	340000
4		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喷射装置	300	台	350	105000
5		新型飞蛾诱捕器诱捕器	4510	套	37.6	169576
6		开展水稻中、晚稻单产提升行动“一喷多促”(纯度98%以上磷酸二氢钾100克/亩+芸苔素内酯)技术应用示范区(面积1.0万亩)	10000	亩	24	2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1834576.00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

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9至10月，服务地点：永福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及时间。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报账材料（包括结算清单、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支付条件后三十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供应商50%款项。付50%款后三十日内视整个项目完成无异议，采购方将一次性付完余款。

3、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text{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30日	乙方（章）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21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韦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杨锋 134579672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520 1010 0100 9481 67 0100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就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主要内容为：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1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为：183.4576 万元；

项目工期：2025 年 9 至 10 月；

项目地点：永福县。

一、请贵公司在按规定程序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永福县永福镇迎宾路 167 号

联系人：陶尚林 联系电话：0773-8512387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 本公司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2、投标报价表

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GLZC2025-G1-260053-YCGC

一、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5-G1-260053-YCGC，签字代表杨锋（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
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备注
1	氯化钾肥	中化化肥有 限公司	枫禾祥	/	100	吨	4800	480000	/
2	生物有机肥	南宁盛福农 业科技有限 公司	盛福	/	400	吨	1250	500000	/
3	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 技术(杀虫剂+杀菌剂+高效 助剂+机防)应用示范区(面 积 1.0 万亩)	/	/	/	10000	亩	34	340000	/
4	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喷 射装置	深圳百乐宝 生物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百乐宝	/	300	台	350	105000	/
5	新型飞蛾诱捕器诱捕器	深圳百乐宝 生物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百乐宝	/	4510	套	37.6	169576	/
6	开展水稻中、晚稻单产提升 行动“一喷多促”(纯度 98% 以上磷酸二氢钾 100 克/ 亩+芸苔素内酯)技术应用 示范区(面积 1.0 万亩)	/	/	/	10000	亩	24	240000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圆整（¥ 1834576.00元）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人工、运输车辆、管理、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签章，自然人除外）：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杨锋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与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报价表为多页时需逐页签字。



附件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GLZC2025-G1-260053-YCGC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氯化钾肥：100吨 1. 执行标准GB/T37918-2019，总养分：K20≥60%，水分≤1%，净含量：50KG/包 生物有机肥：400吨 1. 产品剂型：粉剂 ▲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40% 稻田地力提升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示范点建设： 示范点建设：采▲pH值：5.5~8.5 购水稻氯化钾 ▲有效活菌数(cfu)≥0.2亿/g 肥，生物有机肥 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 2，创建示范点(蛔虫卵死亡率≥95% 面积1.0万亩)	氯化钾肥：100吨 1. 执行标准GB/T37918-2019，总养分：K20 62.02%，水分 0.48%，净含量：50KG/包 生物有机肥：400吨 1. 产品剂型：粉剂 ▲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48%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26.4% ▲pH值：7.4 ▲有效活菌数(cfu) 0.27亿/g 粪大肠菌群数 70个/g 蛔虫卵死亡率 98% 总砷(As) (以干基计) ≤15mg/kg 总镉(Cd) (以干基计) ≤3mg/kg 总铅(Pb) (以干基计) ≤50mg/kg 总铬(Cr) (以干基计) ≤150mg/kg 总汞(Hg) (以干基计) ≤2mg/kg 2. 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等相关行业标准	无偏离
	水稻绿色防控及单产提升示范点建设	一、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杀虫剂+杀菌剂+高效助剂+机防)，应用示范区(面积1.0万亩)。 (一) 烯啶吡蚜酮(杀虫剂-稻飞虱)： 1、有效成分及含量：吡蚜酮60%+烯啶虫胺20%； 2、剂型：水分散粒剂； 3、每亩使用量：10克。	一、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杀虫剂+杀菌剂+高效助剂+机防)，应用示范区(面积1.0万亩)。 (一) 烯啶吡蚜酮(杀虫剂-稻飞虱)： 1、有效成分及含量：吡蚜酮60%+烯啶虫胺20%； 2、剂型：水分散粒剂； 3、每亩使用量10克。	无偏离

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GLZC2025-G1-260053-YCGC

	(二) 氯虫苯甲酰胺(杀虫剂-稻纵卷叶螟)： 1、有效成分及含量：氯虫苯甲酰胺200克/升； 2、剂型：悬浮剂； 3、每亩使用量10克。 (三) 阿维杀虫单(杀虫剂-二化螟)： 1、有效成分及含量：阿维菌素0.2%+杀虫单29.8%； 2、剂型：微乳剂； 3、每亩使用量100克。 (四) 春雷霉素(杀菌剂-稻瘟病)： 1、有效成分及含量：春雷霉素6%； 2、剂型：可溶液剂； 3、每亩使用量30克。 (五) 苯甲·丙环唑(杀菌剂-纹枯病)： 1、有效成分及含量：苯醚甲环唑150克/升+丙环唑150克/升； 2、剂型：乳油； 3、每亩使用量：20克。 (六) 飞防助剂： 1、有效成分：聚醚改性七甲基三硅氧烷； 2、每亩使用量10克。 (七) 飞防： 1、利用植保无人机对区域水稻重大病虫进行统防统治飞防作业服务。 二、开展水稻绿色防控，采购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装置及安装、螟虫(二化螟、三化螟)诱捕器(含诱芯)及安装在示范点核心区。 (一) 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喷射装置： 300台	无偏离	
4	1、性信息素有效活性成份中主要成分顺11-十六碳烯醛在总的信息素含量中 $75.0 \pm 0.5\%$ 。雌雄害虫性信息素有效活性成份中主要成分顺11-十六碳烯醛在总的信息素含量中 75.0%。雌雄害虫性信息素释放的时间参数：信息素交配干扰；2、信息素释放的时间参数：自动		

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自动喷雾器上设置喷射的起始时间，喷射间隔30分钟；3、释放量：每次喷射5-100±0.5-90微升。4、性信息素储存罐：含量是80-350ml。容量大，持效期长。素储存罐：含量是350mL。容量大，持效期长。直径6.5±0.1cm，高16.1±0.1cm；5、整体尺寸：高25±6.5 cm，高16.1 cm；5、整体尺寸：高25 cm，长9.3 cm，0.1cm，长9.3±0.1cm，宽7.5±0.1cm；6、田间支撑杆宽7.5 cm；6、田间支撑杆：支撑杆高1.5m，材质为：支撑杆高1.5m，材质为包塑钢管；7、田间建议使用量：每3至4亩设置1个用量：每3至4亩设置1个自动喷雾器。推荐连片使用自动喷雾器。推荐连片使用，面积越大，效果越好，面积越大，效果越好；8、田间持效期：≥4个月。；8、田间持效期：5个月。		
5	(二) 新型飞蛾诱捕器诱捕器：4510套 1、诱捕器整体尺寸：高度230mm，主体直径165mm； 2、材料为PP塑料，抗日晒雨淋2年；3、持效期：通常情况下，诱芯药效持续在田间可使用6-8周。	(二) 新型飞蛾诱捕器诱捕器：4510套 1、诱捕器整体尺寸：高度230mm，主体直径165mm； 2、材料为PP塑料，抗日晒雨淋2年；3、持效期：通常情况下，诱芯药效持续在田间可使用6-8周。	无偏离
6	开展水稻中、晚稻单产提升行动“一喷多促”(纯度98%以上磷酸二氢钾100克/亩+芸苔素内酯)技术应用示范区(面积1.0万亩) (一) 98%磷酸二氢钾：执行标准：HG-T2321-2016，磷酸二氢钾纯度≥98%，五氧化二磷≥52%，氯化钾≥34%，氯≤1%。 (二) 芸苔素内酯:0.01%.24-表芸苔素内酯SL	三、开展水稻中、晚稻单产提升行动“一喷多促”(纯度98%以上磷酸二氢钾100克/亩+芸苔素内酯)技术应用示范区(面积1.0万亩) (一) 98%磷酸二氢钾：执行标准：HG-T2321-2016，磷酸二氢钾纯度 99.74%，五氧化二磷 52.01%，氯化钾 34.08%，氯 0.48%。 (二) 芸苔素内酯:0.01%.24-表芸苔素内酯SL	无偏离
7	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永福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2、采购范围： (一)稻田地力提升示范点建设：采购水稻氯化钾肥，生物菌有机肥，创建示范点。 (二)水稻绿色防控及单产提升示范点建设： ①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杀虫剂+杀菌剂+肥料）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永福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2、采购范围： (一)稻田地力提升示范点建设：采购水稻氯化钾肥，生物菌有机肥，创建示范点。 (二)水稻绿色防控及单产提升示范点建设： ①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杀虫剂+杀菌剂+肥料）	无偏离

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高效助剂+机防），应用示范区。②开展水稻绿色防控，采购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喷射装置、诱捕器安装在示范点核心区。③水稻中、晚稻单产提升行动“一喷多促”（采购纯度98%以上磷酸二氢钾100克/亩+芸苔素内酯）技术应用示范区。 3、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永福县。 4、具体结算方式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报账材料（包括结算清单、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支付条件后三十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供应商50%款项。付50%款后三十日内视整个项目完成无异议，采购方将一次性付完余款。 5、投标人资格 供应商（公司）须具有农资经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飞机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操作证书。	高效助剂+机防），应用示范区。②开展水稻绿色防控，采购水稻螟虫交配干扰智能喷射装置、诱捕器安装在示范点核心区。③水稻中、晚稻单产提升行动“一喷多促”（采购纯度98%以上磷酸二氢钾100克/亩+芸苔素内酯）技术应用示范区。 3、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永福县。 4、具体结算方式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报账材料（包括结算清单、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符合支付条件后三十日内采购方一次性支付供应商50%款项。付50%款后三十日内视整个项目完成无异议，采购方将一次性付完余款。 5、投标人资格 供应商（公司）须具有农资经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飞机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操作证书。	
8 项目工期	★(二)、项目工期：2025年9至10月。	★(二)、项目工期：2025年9至10月。	无偏离
9 其他	★(三)、其它：1.肥料、农药的价格为到交价。2.所有采购的肥料、农药必须为正规厂家产品、“三证齐全”、无假冒伪劣产品。3.所有实施项目需经永福县农业农村局专家组验收。	★(三)、其它：1.肥料、农药的价格为到交价。2.所有采购的肥料、农药必须为正规厂家产品、“三证齐全”、无假冒伪劣产品。3.所有实施项目需经永福县农业农村局专家组验收。	无偏离

注：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有关的技术参数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已明确具体数值的要求不允许直接复制采购需求要求，应当填写标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未响应处理），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 后附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备注：1. 如不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为同一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一份证明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名称（签章）：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杨锋
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件4、服务方案

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GLZC2025-G1-260053-YCGC

三、售后服务方案

第一节 质量问题处理

一、物资售后响应

本章围绕永福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物资售后响应需求，严格遵循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针对稻田地力提升及水稻绿色防控物资的质量保障、故障处理及退换货机制制定全流程服务方案。方案覆盖质量问题2小时响应机制、48小时到场处理流程及无条件退换货承诺，即“服务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包含专职售后团队信息、2小时内响应机制、质量问题48小时内到场处理”。

(一) 质量问题2小时响应

1. 响应机制构建

针对招标要求中“物资质量问题处理流程”的核心需求，本项目建立“三位一体”快速响应体系，确保从问题申报到技术对接的全流程控制在2小时内完成。服务启动以采购人通过电话（13457967231）、微信公众号“瑞利特农业服务平台”或项目专属钉钉群提交质量问题工单为起点，系统自动触发响应倒计时机制，同步推送至售后调度中心及区域负责人移动端。响应时效定义为：常规问题（如物资包装破损）30分钟内首次反馈，技术类问题（如智能喷射装置参数异常）1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重大质量问题（如生物有机肥检测指标不达标）2小时内启动应急小组。

响应流程采用分级处理机制：一级响应（轻微问题）由区域售后专员直接处理，通过远程指导或现场勘查完成；二级响应（技术故障）由公司技术部工程师介入，协调原厂商技术支持；三级响应（批量质量问题）由公司副总经理牵头成立专项小组，联动生产厂家、检测机构及物流服务商开展溯源调查。所有响应过程通过“瑞利特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全程记录，生成包含响应时间、处理人员、解决方案的电子档案，支持永福县农业农村局随时调阅核查。

2. 技术支撑体系

为保障响应效率，项目配置专属售后团队（表1-1），包含5名专职技术工程师（均具备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业技术推广员”中级以上资质）、3名飞防作业督导员及2名智能设备运维专员。团队实行“1+N”区域负责制，以永福县为中心划分3个服务片区，每个片区配备1名主责工程师及2名辅助技术员，确保服务半径控制在30公里内，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到场需求。技术团队配备专用检测设备，包括便携式土壤养分速测仪（型号TPY-6A，检测精度±0.5%）、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NY-808D，检测限0.01mg/kg）及智能喷射装置信号测试仪，可在现场完成基础指标检测，为问题诊断提供数据支撑。

岗位	人数	资质要求	响应职责	服务工具配置
区域售后专员	3人	农业技术推广员中级，3年以上农资售后经验	一级响应处理，现场初步诊断	便携式检测设备、服务记录仪
技术部工程师	2人	农业机械工程师，智能设备调试认证	二级响应处理，技术方案制定	智能设备信号测试仪、数据分析终端
应急小组组长	1人	公司副总经理，10年农业项目管理经验	三级响应统筹，跨部门资源协调	项目管理系统权限、检测机构绿色通道

表1-1 售后技术团队配置

3. 数字化管理平台

响应效率依托自主研发的“瑞利特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管控，平台集成工单管理、库存调度、质量追溯三大模块。在工单管理模块，采购人提交的质量问题自动生成带二维码的电子工单，包含问题描述、现场照片、物资批次号等关键信息，系统根据问题类型智能匹配处理人员；库存调度模块实时显示永福县本地仓库的备用物资数量，如生物有机肥（当前备货量20吨）、诱捕器（500套）等，为紧急调换提供数据支持；质量追溯模块通过区块链技术记录物资从生产到交付的全链条信息，扫描包装二维码可查看生产批次、检测报告、物流轨迹及历史售后记录，实现问题物资的精准溯源。

平台设置“响应超时预警”功能，当某一环节处理时间接近阈值时，自动向责任人上级发送预警通知，同时在管理后台以红色标识突出显示。每月生成《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分析报告》，从区域分布、问题类型、处理时长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针对超时率超过5%的环节启动流程优化机制。该平台已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认证，数据存储符合《农业农村部数据管理办法》要求，确保采购人信息及项目数据安全。

（二）48小时内到场处理

1. 到场服务标准

针对质量问题的现场处理，项目承诺从确认需到场服务至问题解决的全流程控制在48小时内完成，具体时效计算以售后团队收到“现场处理指令”为起点，至提交《质量问题处理验收单》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为终点。服务范围涵盖所有采购物资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氯化钾肥结块、生物有机肥pH值异常、农药包装渗漏、智能喷射装置无法启动、诱捕器安装松动等。到场处理实行“双轨制”：常规问题（如单一诱捕器故障）由区域售后专员48小时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复杂问题（如智能喷射装置批量信号故障）协调原厂商技术人员到场支持，确保72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到场服务包含三个核心环节：现场勘查（12小时内），技术人员携带专用检测设备对问题物资进行取样检测，如生物有机肥的有机质含量（采用重铬酸钾氧化-外加热法测定）、智能喷射装置的释放量精度（使用电子天平称重法，精度0.001g）；方案实施（24小时内），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维修、更换或调试措施，如对pH值超标的生物有机肥进行中和处理（添加柠檬酸调节至6.5-7.5）；对信号异常的喷射装置重新配置GPRS模块；验收确认（1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包含处理前后指标对比、实施过程照片及改进措施的书面报告，经双方签字后归档。

2. 区域化服务网络

为实现48小时到场承诺，项目构建“1个中心仓库+3个片区服务站”的本地化服务网络。中心仓库位于永福县苏桥镇工业集中区，储备关键物资备用件，如智能喷射装置主控板（备货50块）、诱捕器诱芯（1000套）及农药包装材料；片区服务站分别设在罗锦镇、百寿镇及三皇镇，各配置1辆服务车（五菱宏光PLUS，配备冷藏箱用于生物有机肥样品保存）及常用维修工具。服务站实行“7×12小时”值班制度（8:00-20:00），确保节假日期间服务不中断。

到场路径规划采用智能调度系统，根据问题发生地点、交通状况及技术人员当前位置自动生成最优路线，避开永福县山区路段的交通拥堵点（如G322国道永福段施工区域）。系统内置备用路线方案，当主路线通行受阻时，30分钟内切换至备选路线（如经S306省道绕行）。针对水稻螟虫绿色防控核心区（面积约2000亩），项目额外配置2名驻点技术员，负责智能喷射装置的日常巡检及应急处理，确保到场响应时间缩短至2小时内。

3. 应急保障机制

针对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导致交通中断），项目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服务连续性。在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仓库）储备应急物资包，包含常用维修工具、备用零件及检测试剂，由采购人代为保管，紧急情况下可授权当地技术人员先行处理，事后补办手续。与永福县顺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应急运输协议》，租用2辆四驱皮卡用于恶劣天气下的物资运输，确保山区路段的通行能力。



应急保障机制



应急物资包

应急处理遵循“先解决后追溯”原则，对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紧急问题（如飞防作业前农药泄漏），可先从备用物资中调拨替换，事后再进行质量追溯。应急小组由公司技术总监担任组长，建立与永福县气象局的信息共享机制，提前48小时获取极端天气预警，对可能受影响的物资（如露天存放的氯化钾肥）采取防护措施（覆盖防雨布并垫高30cm），降低质量问题发生概率。

4. 第三方检测协作

到场处理中的检测环节依托与权威机构的合作网络完成。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CMA认证编号：190012050057）签订《检测服务协议》，开通绿色检测通

道，确保常规指标（如有机质、pH值）24小时内出具报告，特殊指标（如重金属含量）48小时内反馈结果。检测费用由我方承担，不增加采购人成本。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检，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如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三方检测



绿色检测通道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生物有机肥的有机质含量按NY/T 1847-2010《有机肥料有机质的测定》进行，有效活菌数按NY/T 1113-2010《微生物肥料检验规程》执行，智能喷射装置的释放量通过称重法（JJG 1036-2008《电子天平检定规程》）测定。检测原始数据同步上传至“瑞利特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生成带防伪水印的检测报告，支持扫码验证真伪。

（三）无条件退换不合格品

1. 退换货标准与范围

项目承诺对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物资实行无条件退换，不设置任何附加条件。退换货范围覆盖所有采购物资，包括稻田地力提升物资（氯化钾肥、生物有机肥）、水稻绿色防控物资（农药、飞防助剂）及智能设备（喷射装置、诱捕器）。不合格品定义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

- （1）生物有机肥：有机质含量（烘干基）<40%，有效活菌数<0.2亿/g，水分（鲜样）>30%，pH值<5.5或>8.5，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重金属含量超出NY884-2012标准限值；
- （2）氯化钾肥：K2O含量<60%，水分>1%，净含量偏差超出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允许范围（50kg包装允许偏差±0.5kg）；

- (3) 智能喷射装置：性信息素有效活性成份中顺11-十六碳烯醛含量<75.0%，喷射间隔误差>±5分钟，释放量超出5-100微升范围，田间持效期<4个月；
- (4) 其他物资：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与标签标注偏差超出GB/T 1604-2005《商品农药验收规则》要求，飞防助剂聚醚改性七甲基三硅氧烷含量<90%，诱捕器材质不符合PP塑料要求或抗日晒雨淋性能不足2年。

2. 退换货流程

退换货实行“检测前置”原则，由双方共同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广西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出具检测报告，确认不合格后启动退换流程。流程分为五个步骤：

1. 申请提交：采购人向我方发出《不合格品退换货通知书》，附检测报告复印件，明确退换物资名称、批次、数量及原因；
2. 确认核实：我方在24小时内对不合格品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包装完好性、存储条件及是否影响二次销售；
3. 物资召回：我方负责不合格品的运输及处置，对生物有机肥等易变质物资采取密封运输，避免环境污染；
4. 换货补发：从本地仓库调拨合格物资，确保48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可启用备用物资；
5. 费用结算：退换产生的运费、检测费及处置费由我方承担，不抵扣合同款项。

退换货过程中，对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物资（如飞防作业前发现农药不合格），我方承诺提供“先用后换”服务，即先行调拨备用物资确保作业按时进行，待不合格品召回后完成替换。所有退换记录纳入质量追溯系统生成《不合格品处理台账》，包含原物资批次号、检测指标、处置方式及新物资信息，作为最终验收资料提交。

3. 质量改进机制

针对退换货案例，项目建立“三级改进”机制：一级改进（单一问题），由售后部门分析原因并制定纠正措施，如对包装破损的农药更换加厚PE包装袋（厚度从0.08mm增至0.12mm）；二级改进（批次问题），由技术部牵头开展供应商审核，对连续出现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厂商（如智能喷射装置信号模块故障）暂停合作并更换供应商；三级改进（系统性问题），由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组织全流程评审，优化采购标准或验收流程，如增加生物有机肥的入库前抽检比例（从10%提高至20%）。

改进效果通过“回头看”机制验证，在措施实施后3个月内对同类物资进行专项复查，如对更换包装后的农药进行运输颠簸测试（模拟300公里山路运输，颠簸频率30次/分钟）

，确保改进措施有效。每年向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质量改进报告》，包含年度退换货统计、主要问题分析及预防措施，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4. 法律保障条款

无条件退换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我方物资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每延迟1天交付合格物资，按该批物资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若不合格品导致项目验收延迟，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加急检测费）。为确保承诺兑现，公司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永福支行存入50万元质量保证金，专项用于履行退换货及赔偿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针对恶意退换货情形（如因存储不当导致的生物有机肥霉变），我方有权拒绝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永福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所有争议处理过程不影响其他物资的正常供应及服务提供，确保项目整体进度不受影响。

本章所述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1：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要求，通过专职团队配置（表1-1）、2小时响应机制、48小时到场处理及无条件退换承诺，满足评分细则中“三档（20分）”标准。方案实施过程将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所有服务记录保存至少3年，确保项目验收及后续审计工作的可追溯性。

二、飞防效果保障

（一）防效不达标免费补喷

飞防作业作为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的核心环节，其防治效果直接关系到项目目标的实现和水稻产量的稳定提升。为确保永福县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中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杀虫剂+杀菌剂+高效助剂+机防）应用示范区（面积1.0万亩）的飞防作业达到预期防治效果，保障水稻生长安全，我司郑重承诺：在飞防作业完成后，若经采购人或永福县农业农村局专家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验收，确认飞防防效不达标，我公司将提供免费补喷服务。这一承诺不仅是对项目质量的有力保障，更是践行服务宗旨、确保项目成效的具体体现，完全契合招标要求中对飞防服务验收的严格标准，同时也响应了评分标准中“项目实施方案”里关于质量控制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的要求，有助于提升在“技术2：项目实施方案”评分项中的竞争力，争取达到三档（20分）及以上的评分水平。

一、防效不达标界定标准

(一) 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防效不达标与否的界定，严格依据国家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水稻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地方标准和技术指导意见。这些标准和意见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科学论证的权威依据，为飞防防效的评估提供了统一、规范的尺度。例如，对于稻飞虱的防治效果，国家标准明确规定在施药后7天，虫口减退率需达到90%以上；对于稻纵卷叶螟，施药后10天内，卷叶率需控制在5%以下；对于稻瘟病、纹枯病等病害，病情指数减退率需达到80%以上。我司将这些标准作为防效达标的基木门槛，确保飞防作业效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最低要求。

(二)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指标

考虑到永福县水稻种植的具体生态环境、病虫害发生规律以及项目示范区的特殊要求，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我司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进一步细化防效评估指标。例如，针对示范区内特定品种水稻的病虫害抗性特点，可能适当调整虫口减退率或病情指数减退率的标准；对于项目重点关注的区域，如核心示范区或病虫害高发区，可设定更为严格的防效指标，以确保项目示范效果更加显著。具体的细化指标将在项目实施前，纳入飞防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作为双方验收的明确依据，避免后续因标准不清晰而产生争议。

(三) 科学的抽样调查方法

为准确、客观地评估飞防防效，将采用科学的抽样调查方法。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规定时间内（如稻飞虱施药后7天、稻纵卷叶螟施药后10天等），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与我司代表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随机、等量、多点”的原则进行抽样。对于虫害，采用五点取样法，每点调查一定数量的水稻植株，统计虫口数量；对于病害，同样采用五点取样法，调查病叶数、病株数，计算病情指数。抽样样本量将根据示范区面积大小合理确定，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能够真实反映整体防治效果。例如，对于1.0万亩的示范区，将至少设置20个抽样点，每个抽样点调查50株水稻，以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四节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函

致：永福县农业农村局、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永福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LZC2025-G1-260053-YCGC），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服务内容

- 我们承诺提供全面的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农田的实际情况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方案。
 - 派遣专业的无人机操作团队，使用先进的无人机设备和施药系统，对农田进行精准施药。
 - 在防治过程中，对农田进行实时监测，确保防治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二、服务标准

- 我们承诺遵循以下服务标准，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客户满意度：
 -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服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 使用经过认证的无人机设备和施药系统，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派遣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无人机操作团队，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 在服务过程中，积极与客户沟通，及时解答客户的疑问和问题，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服务承诺

- 我们郑重承诺，将按照以下条款履行我们的服务承诺：
 - 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
 - 我们将确保防治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最大程度地减少病虫害对农作物的损害。
 - 我们将确保无人机设备和施药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服务中断或延误。
 - 在服务过程中，我们将积极配合客户的要求和安排，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或纠纷，我们将积极与客户协商解决，确保客户的权益得到保障。

➤在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发生质量问题，我方相关人员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四、保密条款

我们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将严格保护客户的商业机密和隐私信息，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自然人除外）：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杨锋

日期：2025年9月25日